

水电建设施工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电力工业部 1998 年 2 月 21 日发布 电综[1998]1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建设施工设备的质量安全管理，保证施工设备的安全，提高施工设备设计、制造、使用、拆装和维修水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电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水电建设施工设备管理应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发生施工设备事故应立即进行调查分析，调查分析必须实事求是，科学、严肃、认真，做到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第四条 各级领导是安全第一责任人，也是设备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各有关专业部门应按本规定的要求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条 发生施工设备事故，凡涉及设计、制造、使用、安装（拆卸）、修理、检测等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均应通过事故调查分析、研究有关事故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水电建设施工企业施工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章 施工设备事故划分

第七条 凡由施工设备原因引起的施工设备损失、人员伤亡或其他灾害造成的施工设备损失，均定为施工设备事故。

第八条 施工设备事故按其损失大小程度划分为：

一、施工设备记录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00~50000元以下的事故或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性质严重的未遂事故。

二、一般施工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50000~150000元以下的事故或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15天内不能修复的事故。

三、重大施工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0000~10000000元以下的事故或经济损失不足以上数额30天内不

能修复或原施工设备修复后不能达到原铭牌出力和安全水平的事故。

四、特大施工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00000元及以上的事故。

五、施工设备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虽不足上述数额，但事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也可定为重大施工设备事故或特大施工设备事故。

六、关于施工设备事故涉及人身伤害程度的划分按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施工设备事故调查报告程序

第九条 施工设备事故由设备管理部门归口负责事故调查分析和提出整改处理意见；涉及人身伤害的由安监部门配合参加事故调查分析；无设备损失只有人身伤害或其他灾害损失的由安监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事故报告应由设备管理部门归口统计上报。

第十条 施工设备事故的调查

一、特大施工设备事故应由电力工业部负责组织进行调查分析。根据事故情况也可由电力工业部委托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分析。调查组中应包括有关企业上级部门的领导及设备管理部门、安监部门和科研、设计、制造等有关部门参加。

二、重大施工设备事故应有发生事故单位组织进行调查分析；事故单位的分管领导任调查组组长；调查组中应包括设备管理部门、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企业上级部门应派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事故性质严重或涉及多个单位的事故，发生事故单位的上级部门的分管领导应亲自或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分析。

三、一般施工设备事故应由发生事故单位的分管领导组织调查分析；调查组中应包括设备管理部门、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四、施工设备记录事故应由发生事故单位设备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分析；调查组中应包括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有关专业人员参加。

五、电力部水电施工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办公室和电力工业部水电施工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参加特大施工设备事故的调查工作。

第十一条 施工设备事故的上报

一、特大和重大施工设备事故应当日上报企业上级部门，在24小时内上报电力工业部，《事故报告》于10天内前报企业上级部门；20天内企业上级部门报电力工业部。《施工设备事故调查报告》应在60天内上报电力工业部，遇特殊情况，经企业上级部门和电力工业部同意，上报时间可延长到90天，特大机械设备事故结案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50天。

二、一般施工设备事故的工地应当日报企业的设备管理部门。《事故报告》于10天内报企业上级部门，20天内企业上级部门报电力工业部，《施工设备事故调查报告》应在30天内报企业上级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69

